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發言日期	99.03.26	發言時間	17:19:02		
發言人	郭瑜玲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196678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有價證券方式籌措資金				
符合條款	第9條第7款	事實發生日	99.03.26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99/03/26</p> <p>2. 增資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實際籌資需要，擇一、擇二或三者搭配，並得同時或分別辦理</p> <p>3. 發行股數(如屬盈餘轉增資，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1)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不超過400,000仟股；(2)如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私募普通股股數加計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按私募時轉換價格計算之預計可轉換股數合計不超過500,000仟股。</p> <p>4.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p> <p>5. 發行總金額:(1)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面額不超過新台幣40億元；(2)如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私募普通股股數加計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按私募時轉換價格計算之預計可轉換股數合計面額不超過新台幣50億元。</p> <p>6. 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作必要之調整、訂定與辦理，惟普通股私募價格仍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另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p> <p>7.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1)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為發行新股總數10%~15%。(2)如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則不適用。</p> <p>8. 公開銷售股數:若採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為保留依市場狀況選擇承銷方式彈性，擬請股東會同意就下列二種方式授權董事會選擇辦理：</p> <p>A. 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之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3項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並提撥發行股份總數85%~90%對外公開發行，由證券承銷商辦理詢價圈購配售。</p> <p>B.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10%對外公開發行，另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之員工承購，其餘75%~80%依同條第3項規定，由本公司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p> <p>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p> <p>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p> <p>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除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轉換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受私募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私募或轉換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p> <p>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本次籌措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資金募足後六個月內完成資金之運用，預計將有助提升獲利及強化資本結構。</p> <p>13. 其他應敘明事項:如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或可轉換公司債之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或可轉換公司債上櫃)交易事宜。</p>				